

# 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5.27”

##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5月27日下午14时20分左右，舟山市普陀中舟船舶特涂工程有限公司两名员工在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1#泊位“阿卡迪亚”轮№3货舱内使用高空作业车进行喷漆作业时，发生高空作业车倾翻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6万元。事故发生后，舟山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2022年7月5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对《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5.2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浙安委办〔2021〕37号）等有关规定，2023年4月25日，舟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5.27”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

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针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要求开展了事故评估工作。评估组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中舟船舶特涂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单位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 二、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涉嫌刑事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

1.潘\*杰，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阿卡迪亚”轮单船涂装主管，作为“阿卡迪亚”轮№3货舱喷漆作业的组织者，未有效落实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2022年7月22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下达立案告知书和受案回执（舟普公（）受案字[2022]00006号），决定对潘\*杰涉嫌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侦查；

2.邵\*福，舟山市普陀中舟船舶特涂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带班兼安全监护员。未全程在作业现场监护，对作业现场监护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2022年7月22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下达立案告知书和受案回执（舟普公（）受案字[2022]00006号），决定对邵\*福涉嫌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侦

查。

(二) 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

1.陈\*, 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对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应急罚〔2022〕48号),处以50.5905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陈\*于2022年12月9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罗\*来,舟山市普陀中舟船舶特涂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对罗\*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应急罚〔2022〕52号),处以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罗\*来于2022年12月15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3.虞\*土,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阿卡迪亚”轮单船安全主管,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对虞\*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应急罚〔2022〕50号),处以3万元罚款的

行政处罚，虞\*土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4.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队原队长王\*龙（现任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作为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监管的具体责任人，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负有直接责任，普陀区纪委（监委）对其批评教育。

5.舟山市普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科科长缪\*洋，作为负责船舶修造行业管理职能科室具体责任人，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不够有力，负有直接责任，普陀区纪委（监委）对其批评教育。

6.沈家门街道综合安全管理中心主任翁\*达，作为负责辖区综合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日常执法检查不够深入，未能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有直接责任，普陀区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

### （三）有关单位的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

1.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对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落实项目安全技术交底,未有效督促中舟公司做好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应急罚〔2022〕47号），处以7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2.舟山市普陀中舟船舶特涂工程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安排无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书人员从事高处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应急罚〔2022〕51号），处以7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舟山市普陀中舟船舶特涂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将罚款缴纳完毕。

###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1.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

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原因，对高空作业车进行全面排查，主要落实了以下工作：

1)2022年5月28日，针对当时所有在用的高空作业车，组织进行了检查确认。当时共53辆高空作业车，除发生事故的2#车及当时在维修中的10#、18#、41#车，共检查49辆高空作业车，发现问题18处，均已落实了维修处理。

2)事发后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分析，查阅了涉事高空作业车的管理台账，锁定了事故原因，并形成调查报告

3)针对事故开展了案例警示教育，组织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监护人员开展了专题安全教育。

4)组织2批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的取证培训，共培训117人，事发前在厂持证人员154人。

2、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修订完善高空作业车相关制度，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了以下工作：

1) 修订了《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和《高空作业车安全管理标准》，进一步完善了高空作业车相关的制度。

2) 对高空作业车组织开展各个层次的安全检查，包括班前的使用检查、月度点检和季度的专项安全检查。

3) 对高空作业车的操作使用，执行落实审批制度，从而规范高空作业车的操作管理。

4) 对旧型号高空作业车的控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安装防倾斜装置，部分用于货舱作业的高空作业车，安装防爬坡装置，提升高空作业车的本质安全水平。

3、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了以下工作：

1) 统一组织承包单位新员工的进厂安全教育。

2) 每个月组织承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召开会议。

3) 对承包单位作业现场巡检，发现违章和隐患及时处理。

4) 每个季度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方面的考核评价。

2.舟山市普陀中舟船舶特涂工程有限公司

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了高空车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已持证上岗。已开展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实施了对生产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完善了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二）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普陀区人民政府落实了属地监管责任，加大了对辖区内船舶修造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加强了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事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安全管理，对排查的各类事故隐患，定人、定责、限时，一抓到底，确保管辖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依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对相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作出相关处理。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每个被评估的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

2023年4月27日